

#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工〔2023〕17号

##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园区高质量 发展—产业共建）的通知

经开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2〕164 号），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市政府批准（办文编号：综五 C21648），按照《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湛江市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湛工信函〔2023〕13 号），现将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产业共建）1588.42 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叠加性奖补”项目。该

款项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抓紧将资金拨付给项目企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得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并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督促项目企业将奖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湛江市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一产业共建）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印发

校对：左 芳

附件 1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产业共建) 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企业	项目名称	奖补金额 (万元)
1	湛江经开区	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	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叠加性奖补项目	1588.42

## 附件 2

##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叠加性奖补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属地主管部门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
预算年度	2023 年		
扶持金额	1588.42 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 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有关企业项目享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事项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20〕163 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2〕37 号）		
项目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奖补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 1 家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经济效益指标	1、项目企业销售收入 180000 万元以上； 2、项目企业利润总额 5000 万元以上； 3、项目企业纳税 2000 万元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企业新增人员 3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85%	